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0,742,3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亿元，同比下降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万，同比增长4.98%，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小幅下降、扣非后业绩仅有小幅提升的情况下，高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2016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4,550,345股，公司关联人（间接控制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17年1月

25日上市流通。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正积极准备回复公告，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